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邹建华	独立董事	因出差在外	辛宇

公司负责人周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嘉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9,769,972.07		1,304,538,488.15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3,536,193.24		909,990,380.54		6.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9,180,356.71	6.26%		1,410,387,070.78		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66,349.32	14.68%		63,545,812.70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12,097.70	16.17%		62,010,036.44		1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2,819,598.45		15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1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1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0.25%		6.75%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61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3,576.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7.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2.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0,321.45	
合计	1,535,776.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5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6%	299,259,520			
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1,348,755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9,279,361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7,597,647	7,597,647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6,890,804			
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	1.11%	6,500,3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5,318,7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4,429,4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3,180,07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3,169,84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9,259,520	人民币普通股	299,259,520
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	11,348,755	人民币普通股	11,348,755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79,361	人民币普通股	9,279,361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6,890,804	人民币普通股	6,890,804
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6,500,303	人民币普通股	6,500,3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8,738	人民币普通股	5,318,7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9,419	人民币普通股	4,429,4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0,07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07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9,848	人民币普通股	3,169,84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869	人民币普通股	2,999,8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未知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或去年同期数	增减	说明
应收账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预付账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应收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流动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非流动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票据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职工薪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应付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流动负债	[illegible]	-	100.00%	[illegible]
长期借款	[illegible]	-	100.00%	[illegible]
资产减值损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外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少数股东损益	[illegible]	-164,521.17	[illegible]	[illegibl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广州市规划局的批复,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三旧改造项目地块净用地面积7674平方米,容积率≤4.5,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初步建设规模为:楼高17~22层(含2层地下停车场),基底面积3100平方米,绿化面积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98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533平方米(商业面积3528平方米,写字楼面积31005平方米),商业(商铺)部分一至两层,层高5~6米,写字楼采用公寓形式,层高4.5米。地下建筑面积13450平方米(含人防面积3070平方米,地下停车位286个)。2012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三旧"改造地块补交土地出让金的议案》。议案通过后,嘉兴公司与广州市国土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补缴了土地出让金,取得了《建设用地批准书》。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使用期限为40年,自合同签订日2012年9月25日起。

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和2013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嘉兴公司80%的股权和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嘉兴公司20%的股权。同意上述嘉兴公司100%股权挂牌出售底价不低于1.4亿元。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嘉兴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涉及相关事宜。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挂牌结果通知书》(G313GD1000155、G313GD1000156),通知称公开挂牌转让的"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挂牌期2013年11月14日至2013年12月11日,挂牌期内无意向受让方提交书面受让申请。至此,本次嘉兴公司股权挂牌转让流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公司拟在合适的时机,依据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再次启动该项目。

2014年5月29日,公司再次启动该项目,将公司所持有嘉兴公司80%的股权和全资子公司广弘食品公司所持有嘉兴公司20%的股权委托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再次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上述嘉兴公司100%股权,挂牌出售底价仍为1.4亿元。2014年7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弘食品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挂牌结果通知书》(G314GD1000193、G314GD1000194),通知称公开挂牌转让的"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挂牌期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6月27日,挂牌期内无意向受让方提交书面受让申请。本次嘉兴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中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研究后再对该项目进行决策。

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和8月25日分别召开了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的议案》,同意调整嘉兴公司100%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底价,转让底价由原来的不低于1.4亿元调整为不低于1.20325亿元。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嘉兴公司100%股权转让涉及相关事宜。

2014年9月29日,公司和广弘食品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编号:G314GD1000209;G314GD1000208),称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和广弘食品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征得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1个意向受让方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嘉兴公司100%股权价格为1.20325亿元。公司和广弘食品公司已按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要求的时间对意向受让方资格予以确认。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4,200	--	16,500	8,047	增长	76.00%	--	10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3	--	0.283	0.14	增长	74.00%	--	102.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4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预计给公司2014年度带来收益(税后)约7000万元。受此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4年1月--12月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约76%--105%。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1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情况作出说明
2014年09月30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情况作出说明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 凯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4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10月1日以书面文件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邹建华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辛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湘晴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4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4名,监事王振秀女士因事请假,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林文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4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6% --105% 盈利:14200万元--16500万元	盈利:80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43元—0.283元	盈利:0.1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食品)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预计给公司2014年度带来收益(税后)约7000万元。受此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4年1月--12月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约76%--10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目前公司和广弘食品已按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要求确定了公开挂牌出售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受让方为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如果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则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内容。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应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为准。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7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设立智能穿戴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推进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及整合智能穿戴产业,获得外延式扩张的广阔空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与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润资产")合作,共同组建成立合泰长润智能穿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产业基金")。2014年10月8日,江西合力泰与长润资产签订了《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之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次设立并购基金的合作方长润资产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设立并购基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设立并购基金不构成《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之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介绍

1、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

董事:文开福、金波、陈贵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31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399号中海大厦80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合力泰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为管理本产业基金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3、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399号中海大厦802号

关联关系说明: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合力泰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投资机构,发起并管理了多期股权投资基金和二级市场阳光私募产品。该公司于2008年成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获得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经验及资源。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产业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拟分期募集,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产业基金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拟设立的深圳合泰长润一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一期基金")拟募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

江西合力泰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系列产业基金总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认缴一期基金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长润资产负责为产业基金寻找其他有限合伙人,募集余下出资份额。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产业基金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及出资进度。

2、经营期限

每期产业基金经营期限为自产业基金成立之日(即产业基金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五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三年。投资期满后产业基金不再寻找及投资新的投资项目。经产业基金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投资期及经营期限均可延长。

3、投资领域

(1)产业基金的投资领域主要为智能穿戴产业。投资对象首选符合江西合力泰的发展战略和并购投资方向的企业。

(2)其他限制

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合伙企业(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等;

不得对外贷款及担保;

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不得开展可能导致江西合力泰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4、基金运营基本方案

(1)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人选由长润资产及江西合力泰委派;其中,长润资产委派3名,江西合力泰委派2名,产业基金所有投资及退出决策均需由4名的委员通过方能执行。

(2)在产业基金经营期内,普通合伙人按产业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收取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全体合伙人总实缴出资额扣减该计费期起算之前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在总实缴出资额中所占比例承担管理费。

(3)产业基金投资标的项目时,应设定标的项目的退出标准,投资后一旦达到退出标准,应立即寻求退出。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退出时间可以适当延长。标的项目退出的首要选择是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股票或现金方式收购;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标的项目方可转让给第三方或独立上市。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与长润资产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目的是在公司自身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长润资产的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抓住智能穿戴发展的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能穿戴领域的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该基金专门服务于公司产业整合,将对所有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的全过程提出规范化意见,在达到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由公司按照相关证券法规和程序收购储备项目。这种设计有利于消除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提前化解行业风险以及税务、法律等各种或有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长润资产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并购产业基金的风险;

(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3)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在智能穿戴领域的优质企业,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之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7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与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在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各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与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润资产)签订《深圳合泰长润智能穿戴一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江西合力泰和长润资产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共赢,共同发起设立为公司产业整合和并购服务的产业基金,通过将江西合力泰的行业、市场和技术优势等产业优势与长润资产的基金管理能力和市场化融资等金融优势相结合,运用专业金融工具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推动该产业基金去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智能穿戴产业或相关标的企业,以产业整合方式,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介绍

1、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

董事:文开福、金波、陈贵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3,1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399号中海大厦80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合力泰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为管理本产业基金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3、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399号中海大厦802号

关联关系说明: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合力泰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投资机构,发起并管理了多期股权投资基金和二级市场阳光私募产品。该公司于2008年成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获得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经验及资源。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产业基金的拟募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
2	有限合伙人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3		长润资产指定的投资者	6,700	67.00
合计			10,000	100

如在产业基金合伙期限内,产业基金之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则应作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其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人登记册,登记各合伙人名称、住所、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登记册。

2、经营期限

产业基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五年。其中投资期三年。投资期满后产业基金不再寻找及投资新的投资项目。

根据产业基金之实际经营情况,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产业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合伙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投资领域

(1)产业基金将围绕江西合力泰主业发展,投资领域主要为智能穿戴产业。投资对象首选符合江西合力泰的发展战略和并购投资方向的企业,以实现江西合力泰主营业务的转型及发展。

(2)其他限制

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合伙企业(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等;

不得对外贷款及担保;

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不得开展可能导致合力泰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4、基金运营基本方案

(1)投资决策:合伙人会议为产业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成员人选由长润资产及江西合力泰委派;其中,长润资产委派3名,合力泰委派2名,产业基金所有投资及退出决策均需由4名以上(含4名)的委员通过方能执行。

(2)基金管理费用:在产业基金合伙期限内,产业基金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2%/年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全体合伙人总实缴出资额扣减该计费期起算之前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各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在总实缴出资额中所占比例承担管理费,管理费从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中支付。

(3)收益分配:产业基金取得的现金收入(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债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等)扣除产业基金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后,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在该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普通合伙人不收取业绩表现费。

(4)基金退出:产业投资基金的资产达到各方约定的退出条件后,将按照《深圳合泰长润智能穿戴一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约定实现退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通过产业投资的方式能够加快自身的产业布局与发展,同时也可以培养一批优质项目企业,形成较为成熟且具有合力泰特色的产业投资模式。

公司本次投资是为了今后的优质并购做准备。在并购实施前存在一定的战略决策风险及并购目标选择失误的风险。同时,在企业并购实施过程中也同样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和资金财务风险等操作性风险。江西合力泰此次拟对外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江西合力泰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期产业化布局的发展目标,通过与优秀基金管理公司的合作,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的资金环境,使公司快速成长。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合泰长润智能穿戴一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7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文开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之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投资及整合智能穿戴产业,获得外延式扩张的广阔空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共同组建成立合泰长润智能穿戴产业投资基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设立智能穿戴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同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合泰长润智能穿戴一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本次产业基金的拟募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江西合力泰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与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37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隧道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36

回售简称:隧道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1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0月21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即2014年10月21日,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55%不变。

2、根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2014年10月21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

3、"09隧道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1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隧道债"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09隧道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09隧道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4年10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隧道债"公司债券,截至公司披露《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隧道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4年9月29日),"09隧道债"的收盘价格为100.6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若"09隧道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损失。请"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发行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隧道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2014年10月21日)。

一、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隧道股份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09隧道债	指	本公司发行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32
回售	指	"09隧道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2014年10月21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09隧道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4年10月14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隧道股份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隧道债"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4年10月21日)
付息日	指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0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4年的付息日为2014年10月21日。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隧道债(122032)。

3、发行规模:14亿元人民币。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7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1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为5.5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该等到期品种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2009年10月21日。

13、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0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14、兑付登记日:2016年10月21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兑付日:2016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结果:2009年度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经其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3年度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2014年度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的跟踪评级。

18、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期公司债券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回售价格

根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10月14日。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申报回售的 "09隧道债" 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应在2014年10月14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9隧道债" 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今年付息日(2014年12月21日)委托证券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件
2014年9月30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方案
2014年10月14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4年10月16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情况
2014年10月21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09隧道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4年10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隧道债"公司债券,截至公司披露《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隧道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4年9月29日),"09隧道债"的收盘价格为100.6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若"09隧道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损失。请"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9隧道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40元(税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09隧道债"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09隧道债"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9隧道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50元(含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八、其他

咨询部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021-65419590

传 真:021-65419227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4-049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9月29日、9月30日及10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拟收购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系列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及"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并于5月31日披露了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及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详见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目前尚在办理中,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目前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58号),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除了已披露的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及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3、经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关于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2014年第1期)

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4年第1期已于2014年9月22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4年第1期的运作期为2014年9月22日至2014年10月20日。本期有效申购确认金额为人民币283,924,022.71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9月23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4年9月23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本基金2014年第1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银行定期存款	99.94
债券投资	0.00
买入返售证券	0.00
其他各项资产	0.06
合计	100.0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4-05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8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14年9月28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亚非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田海明总经理的提名,现聘任徐志妹为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吴丽君为公司浆纸中心主任,吴为奇为公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友彬为公司物流中心(筹)副主任,徐敏兼任安徽画报社负责人,李旭为时代新媒体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总编辑,赵武为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哲为安徽人民出版社副社长、副总编辑,汤吟菲为黄山书社副总编辑,朱崇文为安徽时代出版发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蒋晓坤为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